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L3/6/8-1(21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 No.: 3509 7144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財務委員會秘書
石逸琪女士

石女士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
2021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

會議文件 FCR(2021-22)19
23TP-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(地盤 2)的公眾停車場

補充資料

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就上述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(地盤 2)的公眾停車場的工程計劃提交補充資料。經諮詢建築署、運輸署及房屋署，相關資料現整合如下。

為應付區內一帶的公眾泊車位需求，現時擬建的 9 層高地面公眾停車場將提供約 330 個泊車位。在擬建公眾停車場啟用後，現時位於上水第 4 及第 30 區(地盤 1)部分用地的短期租

約停車場會終止營運，以騰出土地進行有關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餘下工程。

由於擬建公眾停車場項目地盤的石層位於地下約10米，比較貼近地面，因此如興建地庫停車場，將會涉及昂貴而且需時的工程，包括石塊打鑿、挖掘和橫向承托工程等。

根據估算，若把擬建公眾停車場大部分的泊車位改以地庫停車場的方式提供，如興建三層地庫停車場，相比現時9層高地面停車場的設計，將需要額外約15個月的建築期，地盤1的公營房屋工程的開展時間會因而延遲，預算的停車場泊車位的平均造價亦會是現時設計的約兩倍。

總的來說，目前已獲委員會於5月21日通過的公眾停車場計劃，已致力平衡各項考慮因素，並盡用地盤的各項發展參數。同時亦容許毗鄰的公營房屋獨立地開展建築工程，以加快公營房屋的供應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梁肇君



代行)

2021年6月28日

副本送

運輸署署長	(經辦人：梁少江先生)	傳真：2824 0433
路政署署長	(經辦人：曹榮平先生)	傳真：2714 5228
房屋署署長	(經辦人：康榮傑先生)	傳真：3549 6539
	(經辦人：葉成林先生)	傳真：3152 2053
	(經辦人：黃至中先生)	傳真：2129 3480
建築署署長	(經辦人：廖志豪先生)	傳真：2537 3713